

# 电视宣传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全媒体中心

乙方：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为扩大海曙区电视新闻宣传，经过海曙区全媒体中心与宁波广电集团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签订《电视宣传战略合作协议书》，达成以下共识：

## 一、合作内容

（一）海曙电视频道作为海曙区委区政府公共宣传的媒介，受甲方直接领导，覆盖海曙区全部行政区域；收视覆盖由海曙区区委宣传部协调解决。

（二）作为党和政府的宣传平台，海曙电视频道由甲乙双方共同向上级机关申请备案，具体实际操作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下属的新闻综合频道需提供开办频道必须的人员、设备、技术、内容支撑，负责筹划海曙电视频道的长远发展规划。

（三）海曙电视频道属于完整独立频道，并拥有独立的频道形象标识，每天播出时间段为上午6点至晚上12点（连续播出）。

## 二、合作流程及权责

（一）海曙电视频道播出节目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除自办节目《海曙新闻》外，其他时段节目由乙方新闻综合频道负责统筹，并对节目质量安全、播出安全负责；其他时段的节目内容需甲方审核同意；信号传输安全由海曙区委宣传部协调负责。



(二) 海曙电视频道采编人员由甲方负责招聘使用，负责自办节目《海曙新闻》的采访编辑，乙方新闻综合频道负责《海曙新闻》后期制作、包装、播出等（含演播室，制作机房，包括配音，播音，播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设备场所、后勤饮食保障、车辆停放等场所提供）。《海曙新闻》电视栏目每周5期，每期10—15分钟，节假日停播。

(三) 乙方新闻综合频道对甲方电视从业人员负有业务指导和培训义务，在海曙举行重大活动或会议期间，乙方新闻综合频道在新闻策划、制作等方面提供包括人员支持、设备支持的一切便利。

(四) 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新闻综合频道要充分发挥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协助甲方开展对外包括中央电视台、浙江电视台等媒体及市本级宁波电视台、宁波广电网、宁聚APP及政务“双微”的宣传，协助海曙开展新媒体应用和开发，进一步提高海曙区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 三、合作年限及费用

(一) 本合作周期一年，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作费用为650万元人民币/年（大写陆佰伍拾万元/年），费用包含播出网络信号传输、设备采购、演播室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节目采购、业务培训等全部费用。

#### (二)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两次付款，上、下半年甲方各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50%，上半年为当年7月底前甲方支付至乙方，下半年为次年2月底前甲方

支付至乙方。

注：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三）经费支付的具体方式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电视业务支出专户

账 号：33101983679050500498

####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审核主要以宣传导向、宣传政策上把关；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宣传刊误，乙方应负责对错误部分予以更正。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负责予以消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应对稿件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由此造成的影响，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提出栏目暂停整改并不扣减协作费用。

（二）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栏目报道条数不足、时长不够或者具有其他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不能弥补的，甲方有权要求扣减相应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三）因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乙方已收取费用的，按比例退还甲方。

（四）凡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



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五. 其他约定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全媒体中心

签名：



乙方：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签名：



2015 年 1 月 13 日

年 月 日

# 广播宣传合作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全媒体中心

乙方：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为扩大海曙区广播新闻宣传力度，加强新闻报道合作，经友好协商，甲方在乙方广播平台（FM92.0）开设《海曙新闻》专栏节目。具体事宜如下：

## 一、合作内容

### （一）开设新闻栏目

开设《海曙新闻》专栏，周一至周五 17:05 播出（节假日停播），每期 10 分钟。

（二）甲方指定专门广播新闻采编人员加入“宁波广播联盟”、“新闻采编群”，参加乙方新闻广播日常早、晚新闻节目的发稿、报题、记者连线等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海曙区广播宣传工作。

（三）乙方落实 1 名专职记者联系甲方，配合甲方做好海曙区重要新闻、重要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

## 二、合作流程及权责

（一）甲乙双方专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海曙新闻》专栏成品稿件（含文字、音频）。甲方负责提供栏目文稿（有音频的稿件需提供音频），乙方编辑部门负责编辑、合成、审核、录制、播出工作。

（二）为确保《海曙新闻》专栏顺利运作，甲方专职采编人员在栏目开播前到乙方采访部、编辑部学习广播业务采编播流程。

(三) 合作中, 双方对稿件存在分歧的, 须由甲乙双方领导共同协商决定。

(四) 乙方在人员培训、音频制作及技术方面给予甲方必要的支持; 争取在3个月内, 使甲方广播宣传常态化; 合作一年后, 甲方在上级广播平台录用稿件数须在全市名列前茅。

(五) 甲方指定人员应在每个节目播出日双方约定的时限前发稿至乙方指定渠道或人员; 其中一方如遇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不能安排栏目播出的(短期), 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突发事件例外), 双方应予以理解。

(六)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海曙新闻》专栏稿件, 由甲方负责统计和保留, 乙方不得用于除新闻宣传以外的其他地方。

### 三、合作期限

(一) 合作协议期限为一年,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合作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该费用包括采访、编辑、制作、合成、修改、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两次付款, 上、下半年甲方各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50%, 上半年为当年7月底前甲方支付至乙方, 下半年为次年2月底前甲方支付至乙方。

注: 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四) 经费支付的具体方式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 50010122001338587

####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审核主要以宣传导向、宣传政策上把关；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宣传刊误，乙方应负责对错误部分予以更正。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负责予以消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应对稿件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由此造成的影响，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提出栏目暂停整改并不扣减协作费用。

（二）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栏目报道条数不足、时长不够或者具有其他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不能弥补的，甲方有权要求扣减相应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三）因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乙方已收取费用的，按比例退还甲方。

（四）凡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五、其他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友好协商决定。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全媒体中心

签名：

2025年1月13日

乙方：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签名：

2025年1月13日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